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106 年 12 月 5 日 星期二

**標題：第 9 屆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罷免活動期間從明(6)日開始，相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提供參考**

【新北市訊】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黃國昌罷免案，罷免活動期間自本(12)月 6 日起至 15 日止，為期十日，投票日為同月 16 日。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為讓民眾瞭解罷免活動期間應特別注意之相關規範，謹提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罷免活動期間及投票日之相關規定，請民眾自行參考。

資料來源：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 罷免監察法規摘要（罷免活動期間）

規範對象	規範事項	違反之處罰	法律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廣播電視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li> <li>2. 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廣告。</li> <li>3.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li> </ol>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49條、第110條第2項。
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	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或敘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51條、第110條第4項。
政黨及任何人	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宣傳品之張貼，以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52條第1項、第110條第1項。

<p>政黨及任何人</p>	<p>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12月6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12月16日下午4時)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被罷免人或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p>	<p>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p>	<p>第53條第2項、第110條第5、6項。</p>
<p>政黨及任何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得於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li> <li>2. 不得妨害其他政黨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li> </ol>	<p>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p>	<p>第56條第1、3款、第110條第5、6項。</p>

# 罷免監察法規摘要（投票日）

規範對象	規範事項	違反之處罰	法律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政黨及任何人	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56條第2款、第110條第5、6項。
政黨及任何人	不得於投票日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	處委託人及受託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110條第7項。
投票人及陪同投票之家屬	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65條第3項、第106條第1項。
任何人	將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罷免票。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110條第8項。